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0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58.5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安排公司本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2022 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4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5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13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2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18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1
	合计	58.50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银行授信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6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30 亿元，净值 20 亿元用于贷款抵押。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6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 5 亿元的担保，向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新增 1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04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

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0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 8,2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6,85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6,35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65,300.00 万元，日常关联租赁不超过 5,0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0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

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07《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 2021-临 104《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 2022 年煤炭运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22-临 00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